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DLZB-2026-0601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7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招标部，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ZB-2026-0601

项目名称：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 元/年

合同包最高限价：310000.00 元/年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年
1-1	电梯维修 和保养服 务	曲江院区电梯维保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

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8)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或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招标部，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联系方式：贺老师 029-8955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会议室

联系方式：029-87613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博、余翠、王晶、何勇、许彩茹

电话：029-876130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310000.00 元/年，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招标最高限价：310000.00 元/年，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___/___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___/___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或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其他情形）不适用。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具体内容详见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8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1430023389@qq.com
9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 1 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 缴交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 开户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缴纳
12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13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2.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核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4.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评审； 5.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7.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16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公司名称：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账 号：2701050701201000053069 ③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1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9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U 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鼓励双面打印。
24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6-15 15:00:00 踏勘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689196168 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论供应商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和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税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磋商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磋商有效期或者磋商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2. 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响应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6. 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金额的总和。

6.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 响应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货币。

8.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0. 磋商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递交。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 磋商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线下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2.2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内容。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6 履约验收方案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17765836697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 9 号泊达国际酒店 27 楼东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采购人曲江院区所有在用电梯（含医用乘客电梯、消防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杂物电梯等，共计 50 台）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抢修、年度检验配合、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支持、应急救援等全流程服务；包含机房、井道、轿厢、层门、控制系统、安全部件、曳引系统、门机系统、缓冲装置等全部位维保

4.项目预算：31 万元/年

5.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维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	型号	数量(台)	维保月份
1	病床梯(日立)	MCA-B1600-2S90	10	12
2	病床梯(日立)	MCA-B1600-2S105	12	12
3	客梯(日立)	MCA-1050-C090	7	12
4	客梯(日立)	MCA-1050-C0105	4	12
5	无机房客梯(日立)	UAX-1000-C060	1	12
6	杂货梯(亿成)	TW12	1	12
7	扶梯(日立)	1200SX-N	12	12
8	客梯(日立)	LCA-1600-C060	1	12
9	扶梯(日立)	1200TX-EN	2	12

备注：具体以实际踏勘为准。

★（二）服务团队

1.派驻本项目维保人员最少满足 2 人，实行 7×24 小时常驻采购人曲江院区，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 T 证），持证上岗。

2.具备 24 小时应急抢修团队，能快速到场处置故障；具备完善的维保设备、工具、检测仪器，可独立完成全流程维保作业。

（三）执行标准

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医用电梯专项安全技术要求，及电梯原厂维保技术规范。

（四）维保频次与技术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1.半月维保（每 15 天 1 次，全年不少于 24 次）对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安全钳、限速器、门锁、门机、缓冲器、控制柜、平层装置、应急照明、报警装置、消防联动功能等进行清洁、润滑、紧固、调整、检查；重点排查医用电梯应急呼叫、急救转运安全功能。

2.季度维保（每 3 个月 1 次，全年 4 次）深度检测曳引钢丝绳磨损、张力，导轨清洁润滑，门系统精准调试，安全回路全段检测，消防迫降、应急平层、停电自动平层功能测试，自动扶梯扶手带、梳齿板、急停装置全面检修。

3.半年维保（每 6 个月 1 次，全年 2 次）整机性能校准，控制系统参数检测，安全部件校验，井道设备全面排查，超载、防夹、防坠功能专项测试，配合医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

4.年度维保（每年 1 次）整机全面拆解维保，更换老化易损件，全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电梯定期检验，确保检验一次性合格，取得合格检验报告。

（五）核心技术保障要求

1.保障消防电梯、病床电梯优先运行，急救转运电梯故障响应优先级最高，不得因维保影响急救、手术转运。

2.所有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定期校验，杜绝失效风险；应急呼叫系统、五方对讲、一键报警 24 小时畅通。

3.电梯运行平稳、平层精准，无异响、抖动、卡滞，轿厢通风、照明完好；自动扶梯启停平稳，扶手带同步运行，无夹人、卡顿隐患。

4.维保后电梯各项性能指标达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六）日常维保服务要求

1.严格按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计划作业，避开医院就诊高峰时段（7:00-18:00），优先夜间、凌晨维保，减少对就医秩序影响；维保前提前报备采购人总务部，作业时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

2.每次维保完成后，提交书面维保记录，经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建立完整电梯维保档案，一机一档，全程可追溯。

3.定期对采购人后勤人员开展电梯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提供技术咨询、隐患排查服务。

（七）应急抢修与救援

1.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除驻场维保人员外，应急团队需 7×24 小时保持报修电话畅通；接到采购人抢修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处置。

2.困人故障必须 15 分钟内解救被困人员，故障一般问题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重大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第一时间报备并快速采购安装，保障电梯尽快恢复运行。

3.配合采购人开展电梯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八）检验与合规服务

1.全权负责电梯年度定期检验（电梯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年检申报、资料整理、整改闭环，确保电梯检验合格，合法合规运行。

2.对监管部门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承担全部维保责任。

（九）服务管理要求

1.派驻固定维保人员，人员变动提前报备采购人；维保人员着装规范、文明作业，遵守采购人院区管理、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

2.建立维保台账、故障台账、应急台账，按月、季度提交维保总结报告，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

3.承诺维保质量，因维保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十）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总务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本次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十一）付款方式及期限

银行转账，分期付款。每季度末考核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第一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二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三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第四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十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完成维保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用、培训、服装、办公费、利润、税金、电梯保险、单个或单次 1000 元（含）以内零配件（详见附件 3）更换或维修等费用。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1:

电梯维保内容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时间	具体内容
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每月2次	各按钮外观正常, 触点正常, 按钮动作灵活, 指示灯全亮。
2	外门及门套情况	每月2次	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 上下间一致正常, 门扇活动无阻, 外门与门套距离标准(标准间隙为5mm)。
3	轿厢照明及装饰	每月2次	轿厢照明灯(灯管、灯罩)正常, 地板, 风扇正常, 过重灯正常, 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 电池灯正常。
4	机房状态检查	每月3次	机房门警告牌清晰, 机房门及门锁合格; 机房照明度足够, 通风设备完好, 无漏雨水, 机房整洁通道无阻塞; 各控制箱继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 刹车皮无油污; 钢缆牵引轮无渗油, 钢缆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 无滑缆; 盘车工具齐全; 机房应急灯正常。
5	主回路接触器	每月不少于1次	停机检查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6	机顶状况及情况	每月不少于1次	机顶清洁, 照明正常; 机顶各开关正常兼顾门路轨是否有油渍。
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每月不少于1次	井底照明正常, 有井底梯, 井底开关正常, 井底无渗水无积水, 井底无垃圾及油渍, 油杯全, 对重有安全网, 缓冲器正常, 平层钢片松紧适度, 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 限位开关滚轮转动灵活, 限速器井底吊重块因天气变化而引起之变化及时调整, 过重装置正常。
8	有无异常声音	每月不少于1次	电梯运行时各部无不正常声音。
9	各部位清洁	每月不少于1次	要求无油渍, 无渗油, 漆见本色, 金属见光。

电梯机房

序号	保养项目	具体内容
1	曳引机	1. 清洁各部位, 检查油位, 油质各部位有无漏油。 2. 检查运行情况及运行时有无异声, 停车时有无震动。 3. 检查蜗轮, 蜗杆齿的磨损及间隙, 检查有无前后移动及轴承响声。 4. 检查各部位螺丝是否旋紧。 5. 检查缆轮, 缆槽有无磨损或变形。
2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1. 各活动部位分解, 检查刹车芯及鼓有无磨损, 清洁后, 加适量润滑油。 2. 各接线端固定接点螺丝有无松动。 3. 刹车接点开放距离1.5-2mm间, 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 释放时可断开火花。 4. 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 有无老化, 油污, 开放时与刹车鼓的间隙是否一致。 5. 刹车铁芯行程应在2mm左右。 6. 弹簧压力左右相等。 7. BK触点离开后, 要够力打开刹车。 8. 刹车时无异常。
3	控制箱内的继电器、接触器的检查	1. 清扫灰尘, 并检查各继电器, 接触器外观有无异常, 各接触点的磨蚀情况, 间隙, 接点而必要时给以磨平。 2. 检查灭弧罩, 及各接触器之间的互锁情况。 3. 检查电源主开关的操作是否正常, 各控制箱保险丝数值是否符合要求, 更换临时保险丝。 4. 检查各继电器, 接触器线圈是否过热。 5. 各接线端有无断线, 脱焊及各螺丝部分是否旋紧。
4	控制内的接线检查	1. 清理各控制箱灰尘。 2. 检查所有接线座, 接线端接线有无松脱, 有无虚焊, 接触是否良好。 3. 上紧各部螺丝。
5	限速器	1. 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好。

	2.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3.检查钢缆牵引轮，缆槽，轴套及轴的磨蚀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
	4.检查压缆铁板是否正中，用手能够拨动。

机身

序号	保养项目	具体内容
1	轿厢门装置	1.清除各部位灰尘，油渍，再在门轮及各活动部分加适量油。 2.检查关门机构，门电动机安全门档及微动开关、门刀、电限、闸锁及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安全门档被压下2.5-3mm接点应动动作)。 3.运行时各部位有无异响及门电机温升情况。
2	轿厢导靴及油杯	1.检查各部分螺丝有无松脱。 2.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棉芯吸油情况，有无变质。 3.检查导靴胶片的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
3	装置	1.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2.动作是否正常。
4	轿厢各类螺丝	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部吊架螺丝。
5	安全钳	1.各活动部分有无松脱。 2.停机后用手拨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机构恢复正常并测量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3.各楔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外门与井道

序号	保养项目	具体内容
1	外门装置	1.清除导轨及各部位尘渍，再在导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2.检查门钢丝绳松紧和磨损情况，钢比及各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 3.清理电器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4.检查门脚滑块，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2	平层	1.清理平数而开关箱内灰尘，平楼面钢片平楼面刀上油渍，滚轮芯加少量润滑油。 2.检查各刀有否松脱，滚轮磨损情况，各平楼面钢片松紧程度导靴磨损情况。 3.行机时检查滚轮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4.检查各层平楼面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1.安全回路各开关动作正常。 2.清扫各开关灰尘，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各开关接触良好。 3.各开关接线端子接线无松脱。 4.检查轿厢长刀及井道上下之间距离(58+2mm)。
4	钢丝绳及油漆标记	1.慢车降，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机顶均可)缆与轮接触部分，缆的磨损，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2.检查各缆松紧度是否一致。 3.检查缆头螺丝开口销有无脱落。 4.检查缆与缆轮的接触情况，缆轮缆槽的磨损情况。 5.检查主缆和限速器缆的长度。(对重底至缓冲器至少距离260mm) 限速器缆平衡重块与地面距离，铁臂是否平衡。 6.各缆松紧度打击法检查，将机停在中间层(轿厢对重可同时测量，以手吹外向型锤遂击缆，并以秒表计时，读取5次往复周波数据‘最大往复时间-最小往复时间’，最小往复时间0.2s)
5	导轨及支架	1.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松动，焊接位置和混凝土位置有无松动。 2.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3.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油。

6	电缆及运行情况	1. 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外皮接触的物体。
		2. 电缆有无扭曲或向一边, 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3. 机停最下层时电缆距地60mm以上。
7	对重装置及运行	1. 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分螺丝有无松动。
		2. 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园栓铁块螺丝是否上紧。
		3. 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磨蚀情况, 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4. 油杯油量, 油质及有无漏油, 棉芯吸油情况。
		5. 对重累缆头及缆头螺丝有无异常, 上紧螺丝并检查各开口销有无松脱或折断。
8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栓	1. 检查轿厢按钮箱, 机房电缆接线箱, 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线座接线之松紧(包括电源大线马达大线)并清扫接线座, 检查各线是否生锈各欠线号牌。
		2. 检查机房, 机顶, 机底及井道各线管线。
9	井道清扫	1. 清扫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面垃圾)。
		2. 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轿厢, 对重等的凸出物, 障碍物等。
10	各类轴承、轴套给油、各类缆轮给油	1. 清洁各缆轮包括限速器缆轮, 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打入适量的油于各缆轮的各油嘴。
		2. 清洁各轴承, 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加适量的轴承、轴套油。

电子检测

序号	保养项目	具体内容
1	重写层楼记忆	机停首层时, 把自动/手动开关在手动侧设定KCJ-XA的指示灯为0指示, 以手动使轿厢停止在底层的DZ内持续按层高测定运行开关、(JCH-21X 的FMS)在上侧或下侧二秒以上, 灯闪, 再自动使轿厢从底层上行到顶层的DZ范围内。(如果中途停止则要重新由底层开始)层楼批示与轿厢位置一致, 灯正常亮不闪, 将自动/手动开关打回自动侧接通KC-20XAIND开关。
2	SV、15检测	1. 15V电源检查(DC15V+0.3V)PCB、LIA-610+15V-0V之间和0V-15V之间电位差在DC15V+0.3V内, 若超过此范围发光二极管C13灯亮及输入端子A6-A8 A21-A23间电压为AC25V+10%可用+15V及-15V电位调整。
		2. 5V电源电压检查(DC5V+0.1V)确认5V电源装置+、-之间地DC5V+0.1内, 若此范围时应确认电源装置输入端子电压(外加)是AC90-100V, 可用电位器' V' ADJ调整。
		3. 5V电源检查回路的检查: 把PCB KCW-21的5V CHK开关分别接通在正、负极测, 确认可重新设定及电源在家5V+0.3V。

附件2

保养项目表(垂直梯)

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 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 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保养项目表(扶梯)

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检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检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出入口处居中，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pm 2\%$
2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4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5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2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3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5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7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8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9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	符合标准值

	合深度和间隙	
10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11	扶手带速度监控器系统	工作正常
12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内容	维保要求
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8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标准
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标准
1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1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1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1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备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附件3

提供免费保养的润滑油料及零配件清单(1000元以内)

序号	零件名称	序号	零件名称
1	油毛毡	33	急停开关
2	YP、B、F	34	轿顶卡胶
3	厅门滑块	35	防震橡胶
4	主轨通用靴衬	36	导轨垫片
5	1A保险管	37	安全窗调整垫片
6	消防镜片	38	打磨砂纸、棉纱团、油毛毡
7	指示灯	39	厅门副锁
8	3A保险管	40	厅门皮带轮装置
9	插座	41	厅门主锁装置
10	5A保险管	42	机房、井道和轿厢的照明灯具及配件
11	蜂鸣器	43	制动电阻
12	发光二极管	44	涡流传感器
13	压敏电阻	45	抱闸接触器
14	到站灯泡	46	计数器
15	字片	47	外招板
16	导轨润滑油	48	钢丝绳10mm
17	门脚	49	钢丝绳8mm
18	保养用注油器	50	钢丝绳6mm
19	各安全插销	51	轿内显示器
20	轿门皮带轮装置	52	应急电源
21	涨紧轮轴承	53	底坑涨紧轮
22	活动保护铁丝	54	高位急停
23	刹车皮	55	门机电机皮带
24	报警蜂鸣器	56	轿门电机皮带
25	开门字片	57	位置感应器(326)
26	箭头字片	58	位置感应器(126)
27	厅门自闭弹簧	59	层门门锁组件
28	电容	60	层门钢丝绳组件
29	微动开关	61	层门轮板组件
30	保险丝	62	轿顶风扇
31	10A保险管	63	机油(含涡轮蜗杆油)、黄油
32	轿门滑块		

备注：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原装配件且不限数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
8.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资质或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
9.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函）。
10. 磋商保证金：须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2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3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响应性审查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2. 响应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4.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5	不存在政府采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现场磋商环节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 不得增加或者减少, 否则其报价无效, 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 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 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 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80分)	服务方案 (20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维保技术方案及维保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速度、设备维修速度、故障恢复速度、技术支持服务速度；③设备保养前评估、运行状况、安全检查、硬件校准及维护；④从业人员培训安排；⑤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维保技术方案及维保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②服务响应速度、设备维修速度、故障恢复速度、技术支持服务速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③设备保养前评估、运行状况、安全检查、硬件校准及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④从业人员培训安排，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⑤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服务人员配置 (10分)	1.提供3名以上驻点服务人员的计5分。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T)复印件。 2.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数量、资质、经验、从业年限、学历)；①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计5分；②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工不太明确、配置一般，有经验，专业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3分；③分工模糊、配置一般、无经验，不能满足采购要求，计1分；未提供计0分。
	拟投入设备 (12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和备品备件及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本项目的配备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齐全；②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备品备件货源充足、质量有保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设备数量完整、品类完整、相关证明材料完整；2.实用性：设施设备库存丰富，保证维保过程中设备零配件充足，质量有保障、安全性能强；3.先进性：设施设备先进，能满足本项目各项要求。 三、赋分标准①针对本项目的配备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齐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②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备品备件货源充足、质量有保证：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重大故障及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重大故障及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
	其他服务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及服务配合计划；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①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及服务配合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及优惠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报价(20分)	价格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四、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十五、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贰 份，U盘 壹 份（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

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二、报价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根据考核情况续签，最多续签2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电梯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台)	维保月份	单价 (元/台/月)	磋商报价 (元)
1			10	12		
2			12	12		
3			7	12		
4			4	12		
5			1	12		
6			1	12		
7			12	12		
8			1	12		
9			2	12		
磋商总报价(元)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具体以实际踏勘为准。
2.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备注
1			
2			
...	...	...	...

注：供应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第3章“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财务状况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9、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或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

10、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1、磋商保证金凭证。

五、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至少包含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拟投入设备、质量及进度保证方案、应急方案、其它服务、业绩等内容。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签约日期	用户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电梯维保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以上均为含税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

第一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考核表为附表一，后附）

第二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考核表为附表一，后附）

第三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考核表为附表一，后附）

第四季度(自合同签订起始服务时间起每三个月默认为一季度)维保服务结束，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考核表为附表一，后附）

第四条 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服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根据考核情况续签，最多续签2次。
- （二）日常维保服务

1.严格按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计划作业，避开医院就诊高峰时段（7:00-18:00），优先夜间、凌晨维保，减少对就医秩序影响；维保前提前报备医院总务部，作业时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

2.每次维保完成后，提交书面维保记录，经医院后勤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建立完整电梯维保档案，一机一档，全程可追溯。

3.定期对医院后勤人员开展电梯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提供技术咨询、隐患排查服务。

（三）应急抢修与救援

1.实行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除驻场维保人员外，应急团队需7×24 小时畅通报修电话；接到抢修后，市区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急救电梯 15 分钟内响应。

2.困人故障必须15分钟内解救被困人员，故障一般问题 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重大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第一时间报备并快速采购安装，保障电梯尽快恢复运行。

3.配合医院开展电梯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四）检验与合规服务

1.全权负责电梯年度定期检验（电梯年检费用由院方支付）、年检申报、资料整理、整改闭环，确保电梯检验合格，合法合规运行。

2.对监管部门检查、抽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承担全部维保责任。

（五）服务管理要求

1.派驻固定维保人员，人员变动提前报备医院；维保人员着装规范、文明作业，遵守医院院区管理、消防安全等各项制度。

2.建立维保台账、故障台账、应急台账，按月、季度提交维保总结报告，接受医院监督考核。

3.承诺维保质量，因维保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的，由维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六条 验收

服务项目每月完成后，乙方先进行自检；自检无问题后，协同甲方对本月所完成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电梯经维修后，应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更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有故障应免费更换维修。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的基本概况及相关资料；
2. 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及其执业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4. 乙方应当恪守执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其承担项目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提供违反事实和法律的服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且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附表一：考核表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

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电梯维保考核表

维保单位：

得分：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检查考核内容		分值	问题数量	打分说明	得分
轿厢及按钮 28分	轿厢内“使用标识”、“乘梯须知”、维保救援电话完整清晰	5		每处扣1分	
	轿厢内照明正常、无损坏，灯罩清洁无污物	3		每处扣0.2分	
	轿厢内风扇工作正常、无异响	3		每处扣0.5分	
	轿厢内五方通话正常	3		每处扣1分	
	轿厢内控制板显示正常	3		每处扣0.5分	
	层站召唤、选层按钮正常无损坏	3		每处扣0.5分	
	轿厢门开关灵活，光幕感应正常	3		每处扣0.5分	
	外门及门套无变形，无脱轨	2		每处扣0.5分	
	运行平稳、无明显晃动、无异响	3		每处扣0.5分	
扶梯 8分	扶梯安全标识完整、清晰	2		每处扣0.5分	
	踏板牢固，无松动	3		每处扣0.5分	
	运行平稳，无明显晃动、无异响	3		每处扣0.5分	
机房状态 25分	机房门警告牌清晰，机房门及门锁无损坏	2		每处扣0.5分	
	机房内五方通话正常	3		每处扣0.5分	
	机房地面卫生整洁，通道无阻塞	3		每处扣0.5分	
	机房照明度足够，灯具无损坏	3		每处扣0.5分	
	通风设备运转正常	3		每处扣0.5分	
	机房内无漏雨水	2		每处扣0.5分	
	消防器材摆放到位，无损坏	3		每处扣0.5分	
	控制柜干净无灰尘	3		每处扣0.5分	
	救援设备放置整齐无损	3		每处扣0.5分	

				分	
人员及记录 39分	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操作证）	4		每人次扣2分	
	着工服、佩戴工牌	4		每人次2分	
	人员出勤情况（8:00—17:00最少2名维保人员在岗）	6		每人次3分	
	制度上墙、完整清晰	5		每处1分	
	办公桌椅及维修工具、配件、消防器材摆放合理，整齐	6		每处0.5分	
	电梯档案（出厂随机资料、使用登记证、年检报告）完整、规范	3		每处1分	
	维修保养（2次/月）、故障报修、日常巡查、记录完整、清晰	8		每处1分	
	室内外卫生整洁，无卫生死角	3		每处0.5分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不扣款；得分低于90分（不含）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3%；低于80分（不含）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10%；得分低于60（不含）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20%；得分低于50分（不含）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0%，并提出严重警告，连续三次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					

考核人：

审核人：

考核时间：